

华亭市防震减灾应急救援物资补充  
购置项目（四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TJYZC-2024-0090

招标人（主体单位）：华亭市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人（实施主体）：华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26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华亭市防震减灾应急救援物资补充购置项目（四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4日9时00分前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JYZC-2024-0090

项目名称：华亭市防震减灾应急救援物资补充购置项目（四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4.9638万元。

最高限价：64.9638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一个包（具体规格及参数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序号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1	12m <sup>2</sup> 单帐篷	顶	200
2	20m <sup>2</sup> 棉帐篷	顶	18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银行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10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谈判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谈判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及谈判响应性生产厂家须为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00秒至11时59分59秒，下午12时00分00秒至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 四、谈判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1. 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谈判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ZGTF-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密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

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  
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第一开标室（网上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亭市发展和改革局（主体单位）

地址：华亭市振华路2号

联系方式：13993355818

名称：华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实施单位）

地址：华亭市皇甫路134号

联系方式：13993355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华亭市建华路94号

电 话：18993343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雅琪

电 话：1899334312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华亭市防震减灾应急救援物资补充购置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HTJYZC-2024-0090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体单位） 地址：华亭市振华路2号 联系方式：13993355818 名称：华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实施单位） 地址：华亭市皇甫路134号 联系方式：13993355818
3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华亭市建华路94号 联系人：赵雅琪 电话：18993343121
4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64.9638万元。
6	成交方式	总价
7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谈判有效期：	60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银行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



	<p>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10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p> <p>（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谈判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p>
--	---

		<p>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3）谈判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a href="http://wenshu. court. gov. cn/">http://wenshu. court. gov. cn/</a>)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及谈判响应性产品生产厂家须为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0	<b>谈判语言</b>	中文
11	<b>谈判报价货币</b>	人民币
12	<b>投标保证金</b>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b>《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b>	<p>1. 份数：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版一份（word 文档存入 U 盘），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p>2. 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注：本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企业需在开标结束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谈判响应文件以快递的形式或送达至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华亭市建华路 94 号，联系电话：18993343121）</p> <p>3. 该项目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应考虑停电、网络等因素导致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失败，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无义务再次提醒。</p>
14	<b>竞争性谈判时间、地点</b>	<p>时间：2024年11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第一开标室（网上开标）</p>
15	<b>采购范围</b>	详见“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16	<b>竞争性谈判 报价有效期</b>	<p>1. 报价有效期为自公开报价之日起 60 天。谈判响应性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p> <p>2. 特殊情况下，采购组织者可与报价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组织者要求修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例外，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其他内容。</p>
17	<b>政府采购政策支持</b>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18	<b>交付期限</b>	合同签订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
19	<b>招标代理费</b>	<p>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1.4%收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b>账户名称：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b></p> <p><b>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亭新城支行</b></p> <p><b>账 号：2708010009100015537</b></p> <p><b>联系电话：18993343121</b></p>

21	抽检要求	<p>本次采购项目实际数量386顶(不含送检样品2个)，送检样品从所供货物中随机抽取，（在12m<sup>2</sup>单帐篷和20m<sup>2</sup>棉帐篷中各随机抽取1顶），抽检样品统一送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鉴定机构做质量检验，获取质检报告。检验样品和送检所有费用由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核算检测相关费用，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账户名称：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亭新城支行  账    号：2708010009100015537  联系电话：18993343121</p>
21	其他要求	本项目相关后续服务与甲方按合同详细约定。

## 1、总则

### 1.1 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招标人”和“需方”是指华亭市发展和改革局（主体单位）和华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实施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6) “谈判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谈判响应性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谈判须知

### 2.1谈判

#### 2.1.1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1) 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给予确认，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不响应；

2) 采购方谈判供应商对参加竞争性谈判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承担；

3)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以及报价中；

4) 谈判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格技术参数要求必须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竞争性谈判程序和结果无效。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和需求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

#### 2.1.2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电子版U盘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保证电子U盘能打开,纸质版投标文件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注:各投标人须在开标后三日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电子版)用邮寄或现场递

送方式交至代理公司处（邮费自理），所递交纸质文件内容需与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具体事项请联系代理机构。

### 2.1.3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及谈判报价部分组成，所有资格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 2.1.3.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谈判函；
  - （2）谈判报价一览表；
  - （3）谈判报价明细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供应商资格证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优惠条件承诺书；
  - （11）培训计划承诺书；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原件装订在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副本)；
- （12）投标人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2.1.3.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及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投标人投标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要求，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4)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2.1.3.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逐页签字，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谈判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5.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

**响应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2.1.4 谈判保证金缴纳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1.5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ZGTF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 2.1.6 开标提示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在开标时间前填写联系人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400-6123-434咨询。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随时关注开标系统提示，评标专家将适时通过评标系统发起二轮报价，投标人代表须根据要求网上填写报价内容、上传相关附件资料。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响应报价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 2.1.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谈判截止日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将纸质版疑问函送至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

### 2.1.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1.8.1. 谈判截止期3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1.8.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2.1.8.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 3、谈判响应相关事项

#### 3.1 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2) 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3.2.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3.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3.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

容作出答复；

3.2.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3.2.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3.3.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3.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3.3.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3.3.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3.3.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4、开标**

4.1 谈判时间、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谈判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4.2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9时00分。

4.2.1 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对于迟到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4.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谈判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进行。

4.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3. 供应商系统签到；
4. 解密响应文件；
5. 开标结束。

## 5、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 5.1 评审原则

5.1.1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5.1.2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1.3 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5.1.4 评审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5.1.5 评审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谈判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5.1.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局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5.1.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审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谈判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1.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5.1.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

5.1.10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审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谈判资格。

5.1.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并能确保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长远服务。

## 5.2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6.2.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谈判小组专家成员之一。

5.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2人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为3人单数组成。

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审工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审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1) 私下接触谈判人的；
- (2)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3) 向他人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4)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5.2.3 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2010-69号”文件的规定，由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

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成员分发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料和《谈判响应性文件》;做好开标和谈判会议记录;对谈判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 5.3 评审办法:

5.3.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谈判专家小组将对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中,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5.4. 评审程序

#### 5.4.1 初审:

5.4.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评审委员会按无效谈判处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银行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10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谈判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谈判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及谈判响应性产品生产厂家须为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4.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按无效《谈判响应性文件》处理：

（1）《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谈判响应性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谈判意向的；

（3）《谈判响应性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4) 《谈判响应性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 5.4.3详细评审

5.4.3.1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5.4.3.2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5.4.3.3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审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性文件。

5.4.4.4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 5.5谈判过程中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谈判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报价

5.6.1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多轮报价环节。

5.6.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

5.6.3供应商的最后谈判报价(或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或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5.6.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7成交供应商数量**

5.7.1成交供应商数量为1名

## **6、定标**

6.1谈判专家小组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结果由低到高排名次,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成交候选人。

6.2谈判专家小组根据书面谈判报告和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名次最高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 **7、成交及合同签订**

### **7.1成交通知书**

7.1.1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服务协议》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谈判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协议。

7.1.2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谈判响应性文件》。

### **7.2. 合同授予原则**

7.2.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审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7.2.2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的权力。

### **7.3合同的签署**

7.3.1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服务协议》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



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7.4. 腐败和欺诈行为**

##### **7.4.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谈判（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谈判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7.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谈判将被拒绝。

##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华亭市发展和改革局、华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 四、付款方式：

按合同条款履行。

**五、投标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和保险：**投标货物的包装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制作，包装物印刷字体、内容由采购方结合技术规范要求确定，投标人按照规定制作。货物运输、装卸和保险由投标人负责。

###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方式：中标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方现场进行核查验收，未达到货物规格及质量要求的，有权拒收。

(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

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七、技术参数文件**

由于12m<sup>2</sup>单帐篷技术文件及20m<sup>2</sup>棉帐篷技术文件过大，放入竞争性谈判文件内无法正常上传，故上传至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内，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注：关键部件是

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数量：\_\_\_金额：\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 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

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

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

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终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

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 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 一、谈判函

致：华亭市发展和改革局（华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谈判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服务任务，并将履行《谈判响应性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60天的谈判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成交，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6. 谈判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7. 如我方成交，《成交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自取（到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华亭市建华路94号

联系电话：18993343121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交货期
谈判报价（列入谈判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谈判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								
谈判总价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谈判响应性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3) 电话号码：\_\_\_\_\_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5) 实收资本：\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流动负债：\_\_\_\_\_

5) 净值：\_\_\_\_\_

(7)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_\_\_\_\_

(8) 投标人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若有则填）

\_\_\_\_\_

### 2. 近3年的年营业额：（可选填）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 (1) 出口销售（若无可不填）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4. 统一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_\_\_\_\_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若有则填：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部件名称

\_\_\_\_\_

6. 近3年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若有则填：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 所属的集团公司，若有则填：\_\_\_\_\_

9.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10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的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b>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b>
<b>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b>
<b>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b>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华亭市发展和改革局（华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培训计划承诺书

致：华亭市发展和改革局（华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谈判文件，我们同意谈判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_\_\_\_\_（盖章）

承诺人：\_\_\_\_\_（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三、（3）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_\_\_\_\_（盖章）

承诺人：\_\_\_\_\_（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十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内容与数值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五、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 十六、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

说明：

1. 所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加盖公章。
2. 所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1. 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 谈判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谈判日期：××××年×月×日